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股份配售期及股份交割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股份配售期及股份交割日期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期將由緊隨簽立股份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屆滿，或股份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期間，而股份交割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股份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配售協議訂立附件（「附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將(a)股份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股份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b)股份交割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或股份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統稱「修訂」），而股份配售訂約方乃簽訂附件以修訂及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以便修訂立即實施及生效。

股份配售協議及附件應視為規管及監督股份配售事項之同一份文據，並據此閱讀及詮釋。如附件與股份配售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附件之條文為準。

除及僅受限於附件所載之變更及為使股份配售協議與修訂一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股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附件之條款乃透過附加或替換（視情況而定）之形式加入股份配售協議，並將據此閱讀、詮釋及執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經附件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